



##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67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電話：(02) 2700-1292 轉 205

傳真：(02) 2784-0235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劉羅柳文字 111 字第 002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暨  
申請表格數份，敬請公佈惠辦為荷。

說 明：一、表格不足者，請照規格（A4 紙張大小）自行影印。

二、申請學生十名以上者，請附申請學生名冊，分  
填：院別、系級、姓名、分數（學業、操行、體  
育），並請備函以資查考。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翁祖模

#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一、獎助名額：每學期三十名。

二、獎助金額：1. 就讀大學者每名一〇、〇〇〇元。

2. 就讀研究所者每名一〇、〇〇〇元。

三、申請資格：甲、基金會寄發公文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就讀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乙、基金會寄發公文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就讀日間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丙、基金會寄發公文之公私立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日間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丁、前甲、乙、丙三項凡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如有已修畢或不需修者請註明）在七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需獎助者優先。

均未接受其他獎助學金者，但教育部所發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申請時期：第一學期九月十日至十月十日，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10679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十

1. 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2. 在校未領任何獎助學金證明。由學校在前項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欄加註明白，並蓋章證明。

3.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乙份。

六、選錄辦法：學生入選，將入選名單送交學校，由學校通知得獎學生。

七、獎金給付：得獎學生核定後，由本會將獎學金交郵匯寄得獎人肄業學校轉發，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回本會核銷存檔。

董事長 翁祖模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注意事項  六五、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或向本會索取，請附回郵信封即寄。 （本會地址：10675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12樓，電話2700-1292 轉分機205） 本會視年度財務能力，可將錄取名額酌予增減。 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校印，並由原發成績單之學校彙送本文教基金會。	附繳證件				簡家庭狀況 介	家長資料		申請人		
	學生證	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學正式成績單	證件名稱		姓名	學校	姓名		
	（雙面）影本			已未繳辦		母	父			
				審查意見		年齡				
						服務機關	年級	年齡		
成績紀錄					現任職務		永地	久址	通地	訊址
審查者	體育成績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申請日期					地點	地點	電話	電話		
年月日										